

中鋼公司人權政策

中鋼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，支持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。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，並期許轉投資公司、供應商、協力廠商及客戶等商業夥伴共同遵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，一同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。

為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，定期針對重視議題辨識人權潛在風險並鑑別，以實施風險評估；另承諾針對實際發生的人權負面衝擊，規劃並落實補救措施，進而研議改善並持續追蹤，俾利有效控制與降低人權風險，達成管理目標。

本公司特別重視議題如下：

-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
「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因其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，予以歧視，並營造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遭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」
- 禁止人口販運、禁用童工
「遵循政府法令，禁止人口販運及禁用未滿16歲之勞動者。」
- 禁止強迫勞動
「尊重所有同仁自由意願，包含就業以及離職。不使用暴力、脅迫、欺詐等不正當手段強迫勞動。」
- 結社自由、團體協商權
「保障員工結社自由之權利，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，並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，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，藉此保障及提昇員工的權益，並努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。」
-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
「依據政府相關勞動法令工時規定辦理，以期讓每位員工都能兼顧個人健康、家庭與工作。」
- 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
「建立工安文化，於發現相關風險時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隱患。」

總經理：

